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201、3202 车间 VOCs 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1 日，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备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公司原有原料药生产项目已经经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完毕，验收文号为：临环验[2016]28 号，公司现主要生产 7 中头孢类原料药和 3 中非头孢类原料药，产量共计 295.72 吨/年。该公司 3201、3202 车间有机废气原有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温冷凝+水（碱）喷淋。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长远规划及项目建设需求，本着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及建设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理念，决定对恒欣药业 3201、3202 车间开展 VOCs 治理工程。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201、3202 车间 VOCs 治理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主要是对 3201、32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改，技改后处理工艺由六部分主要工艺过程组成：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技改项目公用工程全部依托公司原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 3201、32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201、3202 车间 VOCs 治理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00m²。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201、

3202 车间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8]16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包括 3201、32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生产设备、废气处理等方面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环评中冷凝器 2 台、气液分离器 1 台，实际建设冷凝器 4 台、气液分离器 2 台，企业根据实际运转需要，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吸收工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

本项目吸收工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产生量 19.8t/h（65340m³/a），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做吸收工程用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包括深度处理装置和前处理装置，深度处理装置采用“MBR+臭氧+Feton+絮凝沉淀”工艺，前处理装置采用“高效水解酸化+IC 厌氧+兼氧+两级 A/O”处理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减少废气中污染物 VOCs 的排放，较原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1）3201 车间废气

本项目 3201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3202 车间废气

本项目 3202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废主要是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碳纤维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02，271-003-02），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0.48t/3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自来水、饱和水蒸气、冷却水、冷冻水、活性炭纤维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等。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 （1）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2）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3）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71325-2015-001-1-1）。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吸收工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

本项目吸收工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做吸收工程用水。

3、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治理项目，减少废气中污染物 VOCs 的排放，较原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

(1) 3201 车间废气

本项目 3201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3202 车间废气

本项目 3202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320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5\text{mg}/\text{m}^3$ 、 $3.74\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丙酮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320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9\text{mg}/\text{m}^3$ 、 $6.39\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丙酮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0-56.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0-47.9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东厂界属于“厂临厂”，不做评价；南厂界临近 327 国道，南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与项目生产噪声的叠加，不予评价。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由公司内部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废主要是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碳纤维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本项目 3201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3202 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收、一级循环吸附、二级吸附、蒸汽脱附、降温干燥、回收计量系统处理，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医药制造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年八月十一日

会议现场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201、3202 车间 VOCs 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8 年 08 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孙毅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15953906337	371122199108070916	
2	于小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19857992681	371302198701021016	
3	孙毅	程县石材管理办公室	18953986957	37130219870601283X	
4	曹淑涛	沂南县环境监测站	18815391387	370121197112017417	
5	霍宝志	临沂大学	13853985039	372423197701200018	
6	彭剑	北京敬文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31609021	132302196909220810	
7	甄晓	赛上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7661191013	371327198910131526	

可